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3〕12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LNG接收站外输 管道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惠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惠州LNG接收站外输管道项目（大亚湾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惠湾管〔2023〕33号）、《惠州市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惠州LNG接收站外输管道项目（惠东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惠东府〔2023〕56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惠东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5.822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5.8220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惠州 LNG 接收站外输管道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

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